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教會與社會委員會
一般民眾－慰問金簽收單

2018.5.22 修訂

※編號：_____

日期：20 年 月 日

事由：茲收到總會教會與社會委員會之慰問金，

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(NT\$)

◎註：死亡 *原因：_____

失蹤 重傷住院 重大事故 受傷

房屋毀損（火災、風災、水災、地震）

其他_____

領款人：◎姓名：_____（親簽）

◎身份證字號：_____

◎聯絡地址：_____

◎手機/電話：_____

中會/族群區會教社部經手人：_____（簽名）

總會教會與社會委員會代表：_____（簽名）